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六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合				計	三〇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